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1)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2亿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38,897.64	36,000.00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9,659.46	20,094.69(注2)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640.16	3,506.8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60.24	8,460.00
合计	82,657.50	68,061.51

注2:含调整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投项目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54.94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134.6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15.85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248.6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水榭花都支行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4,556.8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4.81
合计		10,245.62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减:发行费用	2,342.50
募集资金净额	82,657.50
减:募投资金已使用金额	68,061.51
减:未到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204.35
加: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445.2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45.6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间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投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不超过下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下述授信业务。

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39%(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未发行任何债券。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亿	一年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3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9亿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如刚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0亿元,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或者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详情请查阅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并相应修改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于2018年7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于波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0亿元,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或者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与关联方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如刚和关联监事于波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未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金额(元)
1	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不超过3.0亿元
合计			不超过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现将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名称: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N区158室

4、法定代表人姓名:于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至:2035年12月29日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装潢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灯具灯饰、家具、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2018年7月5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上海瑞和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2	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8.2	40.182%
3	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881.8	8.818%
合计		10000	100%

2018年7月5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瑞和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2	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8.2	40.182%
3	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1481.8	14.818%
合计		10000	100%

注: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关联关系的形成:2018年7月5日,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创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让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和家")6%的股权给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其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和创客持有上海瑞和家的股权下降至45%,傲其实业和上海一起装作为一致行动人控股上海瑞和家,瑞和创客成为参股股东,公司不再将上海瑞和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瑞和股份将委派人员担任上海瑞和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公司认定上海瑞和家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瑞和股份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人的认定。

三、定价政策、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付款安排

与上海瑞和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一般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结算方式、付款安排由双方参照行业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系根据关联方每次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采用订单或小额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1、上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2、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7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4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似心、戚鲲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似心、戚鲲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7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IMC]2016-03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SCP206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8海运集装SCP00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8070508
期限:	125天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8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
发行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发行利率:	4.10%(年化)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43